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暨產業服務辦法

98.6.17 本校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訂定  
98.10.14 本校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0.3.9 本校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0.9.15 本校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4.8.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5.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，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技職教育理念，參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規定，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校外兼職暨產業服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規範教師校外兼職、產業服務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教師校外兼職(不含兼課)、產業服務，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與教學或研究專業技能領域相關，並應報請校長核准。兼職期滿需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需重行申請。
- 第三條 教師以校外兼職方式作產業服務，每案不得少於一個月，業界給予學校之回饋金需新台幣 2 萬元以上，並納入學校帳戶。
- 第四條 教師以校外全時（留職留薪）方式作產業服務（深耕服務），按本校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教師校外兼職、產業服務應簽訂合作契約（契約書另訂），**並經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」審核通過。**
- 第六條 教師兼職機關（構）之範圍如下：  
一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。  
二、行政法人。  
三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：  
（一）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  
（二）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。  
（三）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。  
四、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、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。
- 第七條 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：  
一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。  
二、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。  
三、營利事業機構董事長、董事、負責人或代表人。  
若兼任國營事業、已上市（櫃）公司或經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（櫃）之未上市（櫃）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、獨立董事、外部監察人、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本校校園衍生企業之創辦人、董事或技術顧問時，則不受前項限制。
- 第八條 教師校外兼職申請：  
一、全學年兼職或第一學期兼職於 8 月 31 日前申請，第二學期兼職於 1 月 31 日前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二、至人事室領填『校外兼職申請表』。
- 第九條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；

但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需要等特殊情形者，得專案簽准。

第十條 本校教師兼職或產業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執行期間廢止其核准：

- 一、與本職專業技能不相關。
- 二、教師評鑑成績不合格。
- 三、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- 四、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- 五、有營私舞弊或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- 六、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
- 七、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
- 八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- 九、回饋金未納入學校帳戶。

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，應依本校「專利創作補助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教師校外兼職、產業服務不得與產學合作併案，若為產學合作案應依本校「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